

訴 願 人：財團法人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927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係醫療財團法人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於 94 年間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而擅自收取「指定醫師費」，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69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（負責醫師○○○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以受處分人顯不明確為由，以 95 年 6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584362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之撤銷意旨重新作成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411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之負責人○○○5 萬元罰鍰。○君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以 95 年 12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585040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上開訴願決定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四、……查財團法人○○○倘係依醫療法規定以醫療財團法人型態設立之醫療法人，而訴願人為其負責醫師。依醫療法就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分別定義之規定以觀，醫療法第 115 條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是否包括第 5 條規定之醫療法人在內？即不無疑義；且原處分機關以『財團法人○○○』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為處分之對象，其處分對象是否有誤？醫療法人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時，其處罰對像為何？亦非無疑；上開疑義容有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明之必要。……」

三、其間，行政院衛生署亦以 95 年 11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48561 號書函

釋示略以：「主旨：所詢醫療法第 115 條規範之私立醫療機構是否包括第 5 條之醫療法人在內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醫療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法所稱醫療法人，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。另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法人應設董事會，置董事長 1 人，並以董事長為法人之代表人。三、所詢醫療法人醫院違反醫療法規，處分對像為醫療法人，其處分書內容記載之處分相對人之代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為醫療法人之董事長。」原處分機關乃重新作成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927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22 條第 2 項……規定……」

行政院衛生署 79 年 3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86215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醫療法為保障病人權益，避免醫療機構對病人濫收醫療費用，於第 17 條（修法後第 21 條）及第 18 條（修法後第 22 條）經明定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省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定；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並不因病人同意，醫療機構即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……」

82 年 6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227851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有關醫療機構診治病人的自行設立指定醫師制度，其需要性及適法性，本署將另案審慎研議，以杜防醫院藉外聘醫師或指定醫師之名，向被保險人收取鉅額『指定醫師費』之不合理現象。」

84 年 12 月 21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71496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像收取費用

。另查醫療法第 18 條（修法後第 22 條）第 2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收費。故醫療機構不得以病人簽具『自願部分自付費用書』為由，超額收費。……」

88 年 3 月 31 日衛署醫字第 88009794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『指定醫師費』應核屬醫療費用，該院『指定醫師費』之收費標準若未經貴局核准，按醫療法第 17 條（修法後第 21 條）規定：『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省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』不得巧立名目向病患收取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4 年 5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204000 號公告之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 目	收 費	項 目	收 費
	標準		標準
掛號及病歷管理		護理費	
費（僅供參考）		（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	
初診	50~)	
複診	250 元	門診	30~60 元
補發掛號證	50~	一般病房（每日）	400~900 元
診察費	120 元	加護病房（每日）	2,000~4,000 元
(略)	50 元	病房費	
藥材費	（不包含住院診察費、	
(略)		陪伴費)	
注射技術費		(略)	
(略)		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	
輸血技術費		(略)	
換血技術費		證明書費	
		(略)	
		膳食費	
		(略)	
		病歷複製本費	
		(略)	
		其他	

病情諮詢費	100~650 元
驗屍費	2,000~6,500 元
(交通費另計)	

附註：

1. 私立醫療機構、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。
2. 未列出之項目參照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醫院辦理。
3. 以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待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，另行專案核定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「指定醫師費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第 5 款法定健保不給付項目，並已函釋非屬「自立名目」項目。（健保醫字第 0910014112 號函）
- (二) 「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公告「附註 3」亦明確宣示：「以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」；準此，本案為健保病患，請原處分機關依「信賴原則」，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處理本案。
- (三) 原處分機關 89 年 7 月 4 日及 94 年 11 月 28 日公告「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附註 4：「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待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，另行專案核定。」前後已延宕核定 6 年之久。逾 6 年頒而未定，今以其怠慢之作為，造成醫界諸多困擾，確屬事實，敬請明察。
- (四) 全民健康保險法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，位階同於醫療法，原處分機關理應採用對訴願人較有利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條論事，且能符合原處分機關公告之「信賴保護原則」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，審認其向民眾收取之「指定醫師費」，並非原處分機關公告之「臺北

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中規定得收費之項目，有違反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情事。次查卷附原處分機關94年11月2日及12月5日訪談訴願人公關組組長孫平社之談話紀錄分別記載：「（案由欄）有關○○○.....於94年9月16日至9月21日至 貴院就醫，貴院收取『指定醫師費』14,500元乙案.....（調查情形欄）答：.....本院預將之前收取之『指定醫師費』.....退還.....本院實際收取.....之指定醫師費用（包括指定醫師費 10,000元，麻醉費『手術費 25%1,500元』及5天住院診察費 3,000元）共 14,500元，.....」及「（案由欄）.....94年9月23日及94年10月6日.....收取指定醫師費共 10,000元.....94年7月25日.....收取指定醫師費共 13,000元.....94年7月28日.....收取指定醫師費共 3,500元.....（調查情形欄）.....答：醫院乃開放型醫院，醫師屬無薪制，與醫院為特約關係，病人來院指定醫師動手術，指定醫師費的收取乃經病人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收取.....且病人來申請退費，皆如數退回.....」並有訴願人費用項目明細及原處分機關94年11月2日、12月5日訪談訴願人公關組組長孫平社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次查為確保就診患者之權利，避免醫療機構任意收取費用，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之授權，公告「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，將得收取費用之項目列明；而該收費標準表附註欄第3點規範之意旨係指健保身份患者就醫時，依健保之支付標準或部分負擔規定辦理，與本件擅立收費項目無涉；且該收費標準表附註欄第4點載明：「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待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，另行專案核定。」而指定醫師費之收取，既未經行政院衛生署同意，亦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定。且查本府第2屆第1次醫事審議委員會（95年7月26日召開）有關提案二「指定醫師費收費標準」乙案，決議略以：「.....一、依本市現行醫療機構收費標準，目前尚未開放指定醫師費之項目.....」並有本府95年8月3日府衛醫護字第09535006500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參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信賴保護，恐有誤解，尚不足採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指定醫師費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第5款法定健保不給付項目，已函釋非屬「自立名目」項目等節。經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保險於保險對像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」明定發生特定事故時依

該法規定辦理保險給付；又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亦僅係在區分何種費用不屬該法所給付之範圍，並不涉及收費項目是否合法之問題，尚難以該法之規定即遽認本件訴願人之收費項目合於醫療法之規定。末查中央健康保險局既非醫療法之中央主管機關，且該局健保醫字第 091001 4112 號函「自立名目」之涵釋對像，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8 條對保險給付外之自立名目收費，與醫療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為核定之收費標準，不得超收或擅立項目收費，係屬二事；訴願人執該函遽為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涵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